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60/12-13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3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與法律、仲裁及調解服務有關的事項

#####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

4.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政策，以及律政司為落實有關政策而採取的措施。為落實這項施政方針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改善香港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的規管框架；

(b) 推動香港成為方便仲裁的司法管轄區 ——

- (i) 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及
- (ii) 利便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及

(c) 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5. 委員察悉，為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仲裁條例》(第609章)已於2010年制定為法例，並已於2011年6月生效。截至目前為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已可根據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在超過140個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

6.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該採取更多其他措施，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若爭議涉及"對外"元素，內地企業獲准在內地以外的地方進行仲裁。就此方面，律政司曾向內地當局提議在前海及南沙推行先行先試措施，即使爭議並不涉及"對外"元素，亦容許內地企業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此外，律政司已透過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協商，於2006年7月簽訂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7. 自當局於2010年4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後，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在《框架協議》下法律事務合作的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前海規劃》為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所帶來的新機遇。

8. 關於容許內地及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實行聯營一事，委員察悉，內地當局現正就合夥型聯營模式進行研究，並正草擬落實有關方案的細則。據政府當局瞭解，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建議聯營模式，將涵蓋律師及大律師，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正進行籌備工作，以利便其會員參與有關的先行先試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向相關部委提議，在前海經營的企業應獲准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約的適用法律，並鼓勵他們選用仲裁作為解決商業爭議的方法。

9. 委員察悉，為應付前海對法律及仲裁服務的需求，律政司一直與相關的內地當局／組織進行討論，以期為中港兩地的律師籌辦培訓，以便兩地的律師互相學習及分享工作經驗。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認為，可透過匯集外國律師事務所的法

律專才，應付前海發展所帶來對法律專才的需求。透過延聘外國律師事務所的專才，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從外國律師處理資產管理及融資的專門範疇的經驗中學習。這有利於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服務的水平。

### 調解服務的發展及提供

10. 事務委員會繼續向政府當局跟進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及提供。合共38個代表團體出席了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在香港提供調解服務發表意見。

11. 《調解條例》(第620章)已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該會已於2013年4月開始運作。根據現行安排，調評會由4個創會成員提供資金。調評會的4個創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調評會理事會的成員組合，調評會所訂定的新資格評審制度，或會極為重視調解員的學歷／專業資格要求，以致許多不具所需資格的執業調解員將不能繼續執業，而使用調解服務的收費亦會增加。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沒有規定調解員在執業前必須經由調評會評審資格。據政府當局瞭解，調評會訂定資格評審制度時會採用融合模式，而日後調解員的資格評審不會局限於法律專業。

13. 委員亦關注到，在調評會的資格評審制度實施後，按義務性質提供服務的社區調解員的執業會否受到影響。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收集有關本港調解員的人數、他們的背景、曾接受的調解培訓，以及他們是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參與提供調解服務等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調評會已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跨界別的人士，以協助調評會處理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和評核，以及調評會成員組合的事宜。

14. 委員察悉，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2012年11月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跨界別的人士，負責在香港進一步提倡和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督導委員會預期於2013年6月收到調評會的進度報告。

## 與司法機構有關的事項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5.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5.66%的建議。

16. 一名委員指出，儘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排名名單上的排名高於3位司長，但其薪金(即251,950元)卻遠低於司長的薪金(即350,000元)。該名委員詢問，司法人員薪常會曾否就這個薪金差距進行研究。

17. 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獲任命官員的薪酬直接比較，因前者除薪金外亦可享有多項福利及津貼，包括房屋及退休福利和教育津貼，但後者則沒有。此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任期保障，直至達到退休年齡為止，而政治委任官員亦沒有。鑒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此外，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而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18. 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有關的薪酬調整建議。不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支持撥款申請的文件中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政府高級官員的薪酬安排，以及有關法官延任的統計數字等。

### 司法人手情況

19. 繼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後，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司法人手情況。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關注司法人手短缺問題，而司法人手不足已引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延長。

20. 政府當局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以現時的工作量而言，現有編制大致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在2011年6月展開的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已順利完成，加強了實任司法人手。為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待此輪招聘工作於2012-2013年度完成後，司法機構會就司法人手情況進行下一輪全面檢討。

21. 關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大多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另一原因是多位法官退休及晉升導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言，自2011年12月13日起，所有司法職位皆已由實任法官出任。然而，在此之前所積壓的案件仍有待處理。首席法官現正調配司法人力資源，優先聆訊刑事上訴的案件。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011年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並不是因司法職位數目不足，而是因實任司法人手暫時不足所致。為了應付過渡期間的需要，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在司法機構內部及外界，委任適合的人選為暫委高等法院法官，以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22. 政府當局表示，應以整體角度考慮有關問題。雖然部分法院(例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流動案件表及刑事流動案件表)的案件輪候時間較目標輪候時間為長，但終審法院及家事法庭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則能達標。

23. 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司法人手情況。

## 司法獨立

梁愛詩女士在2012年10月6日的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

---

24. 傳媒廣泛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在一所本地教育院校於2012年10月6日舉行的研討會上演講時，發表了以下言論——

"在1999年終審法院對吳嘉玲案的判決中，本港法律界(包括法官)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缺乏認識及有所誤解。若法官有正確及必需的認識，便不會犯上錯誤。

關於"雙非孕婦"在香港分娩的問題，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向國務院作出報告，以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是較有把握解決問題的做法。"

25. 鑒於梁女士的身份及地位，公眾廣泛關注其言論對司法獨立及法治的影響。有見及此，15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聯合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梁女士及律政司司長，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梁女士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梁女士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沒有出席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

26.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梁愛詩女士身為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的地位，她在2012年10月6日的研討會上所作的言論，可能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

27. 部分其他委員不認同上述意見，因為梁女士的言論是在一個教育研討會上作出的。由於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是人大常委會轄下一個工作委員會，其職能受《基本法》第十七、十八、一百五十八及一百五十九條所限制，且僅屬諮詢性質，故並無證據顯示梁女士的言論會影響法官如何審理案件。此外，香港是多元自由的社會，市民表達各種不同的意見，實屬無可避免，而他們的言論自由應該得到保障。

28. 大律師公會認為，任何干預或可能被視為干預本港司法獨立的行為，必須非常小心看待。雖然大律師公會尊重梁愛詩女士的言論自由，但公會認為，言論自由與責任並存，而市民會考慮到發表有關言論的人士的地位和身份，因為這些言論的份量，往往與發表該等意見的人士所擔當的職位相稱。

29. 律師會認為，考慮到社會廣泛關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對司法獨立及法治的影響，而兩者都被公認為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府日後在考慮是否就《基本法》的任何條文尋求解釋時，應謹慎行事。關於"非永久性居民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的問題，律師會認為，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會損害終審法院的權威及地位，亦可能會破壞香港的法治。

30. 梁愛詩女士在其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一國兩制"屬全新概念，因此，對其含義時常出現爭論並不令人驚奇。梁女士不同意其言論的目標是向任何法官施壓或就法院正進行的任何程序施壓，亦不認同會因而構成干預司法獨立。

31. 律政司司長拒絕評論個別人士有關本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言論。不過，他向委員保證，他和律政司的同事會繼續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舉例而言，自回歸以來，由香港特區制定

的551項法例，當中沒有一項被人大常委會發回。律政司司長亦指出，普通法並非一成不變，而這亦是普通法的一項重要優點。司法機構在2009年進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香港的法律制度帶來重大改進，正是其中一個好例子。

### 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32. 在終審法院於2013年3月25日審結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及另一人 對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9號及第20號)一案(下稱"Vallejos案")後，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請求終審法院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藉以解決在Vallejos案中的外籍家庭傭工居留權問題一事，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3.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在Vallejos案中請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事。對此，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提請釋法只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該款訂明，是否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完全由終審法院自行決定。因此，任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作的釋法提請的請求或決定，都不會、不能及不應被視為冒犯法治。

34. 委員察悉，為解決父親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由內地婦女在香港誕生的兒童所引起的問題，律政司正積極探討其他法律方案。有委員詢問，該等法律方案之中，是否包括由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項。律政司司長表示，鑒於公眾對於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甚為關注，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透過本地法律體系，解決父親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由內地婦女在香港誕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他強調，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直被視為在別無他法情況下的最後辦法。

35.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包括在2013年1月1日實施"零雙非"政策)後，內地孕婦不經預約闖公立及私家醫院急症室產子的個案已大幅下降。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徹底杜絕丈夫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個案。

##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

36. 當局曾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12年9月發表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諮詢事務委員會。

37. 委員察悉，法改會計劃以4份諮詢文件涵蓋《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中有關性罪行的全面檢討，此《諮詢文件》是一系列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現有的性罪行因為是指明性別、以當事人的性傾向為依據，以及可能不足以涵蓋未經同意下作出而應該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種類，因而備受批評。

38. 委員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新法例就每項性罪行的定義及涵蓋範圍的草擬方式必須清晰精準，以達致預期效果。

39. 有委員關注到，在改革規管性罪行的建議中，有較多的刑事行為會被歸類為強姦，屬過於嚴苛。舉例來說，新的性侵犯罪行的訂立，把焦點由"屬於猥褻"轉移至"涉及性"方面，某人如欺騙另一人性交以治療該人的疾病，將會被控強姦，可處終身監禁。

40. 法改會解釋，建議的法律改革不會改變關於釐定強姦的普通法規則。他舉例指出，若一名醫生藉身體檢查與病人性交，會因而被控強姦。另一方面，如某人以虛假藉口導致另一人與其性交，以改善該另一人的健康，則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20條被控以虛假藉口促致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41. 關於將"裙底攝影"納入性侵犯的涵蓋範圍的建議，部分委員對此有所保留，理由是因貪玩而作出"裙底攝影"行為的人通常都是青少年，他們可能並不知道其嚴重法律後果。不過，其他委員則認為該等行為應該受到刑事制裁，因為該等行為是嚴重侵犯個人的性自主權。

42. 為加強對女性的性自主權的保障，委員促請法改會重新考慮另外訂立一項罪行，以涵蓋以經濟威脅或經濟壓力獲得性交的行為。

43. 鑒於《諮詢文件》所涉及的事宜甚為複雜，法改會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把《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由201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3年2月28日。

44.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婦女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合共22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出席該特別會議。他們所發表的主要意見包括：反對區分強姦與其他方式的性插入行為，因為兩者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是相同的；對同性戀者缺乏保障；有需要在裁定同意問題上採納"證據推定"；以及警方、司法機構和律政司處理性罪行有不足之處，未能確保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庭程序中獲得所需的私隱及保障。

#### 法改會的《逆權管有》諮詢文件

45. 法改會亦曾就其於2012年12月發表的《逆權管有》諮詢文件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逆權管有指任何人可通過與土地擁有人的權利相抵觸的方式持續佔用他人土地，從而取得該土地的業權。如逆權管有人(亦稱為"擅自佔地者")持續佔用有關土地，而擁有人在訂明限期屆滿時或之前，沒有行使他收回該土地的權利，擁有人得到補救的機會和對該土地的業權即告終絕，擅自佔地者亦成為新的擁有人。

46. 有委員詢問，鑒於香港土地稀少而珍貴，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否予以保留。法改會解釋，逆權管有的主要理據是防止長期、無中斷地管有土地的擅自佔地者受到陳舊的申索影響，以及鼓勵擁有人不要對自己的權利坐視不理。這是因為隨着時間的過去，要調查管有是在甚麼情況下開始和繼續進行，會變得越來越困難。因此，有關政策是規定一個固定期限，以求達到清楚明確的目標。

47. 部分委員反對法改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即擅自佔地者在連續逆權管有土地10年後申請註冊時，如註冊擁有人提出反對，擅自佔地者的申請便會失敗，除非他能證明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基於衡平法的不容反悔原則，註冊擁有人謀求剝奪擅自佔地者的管有權是不合情理的，而在該情況下，擅自佔地者理應獲註冊為擁有人；或
- (b) 申請人基於其他原因有權獲註冊為業權的擁有人；或

- (c) 擅自佔地者在錯誤但合理地相信自己是毗鄰土地的擁有人的情況下已逆權管有該土地。

該等委員認為，建議的安排將會為擁有人帶來更大保障，以防擅自佔地者(一般是入息微薄的人士)取得業權。此外，該安排亦與保障長期、無中斷地管有土地的擅自佔地者免受陳舊申索影響及鼓勵擁有人不要對自己的權利坐視不理的普通法原則有差異。

48. 法改會表示，建議的安排旨在處理註冊土地業權制度，當《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生效後，該制度將給予業權保證。註冊業權制度若要行之有效，那些為自己業權註冊的人，應可依據業權已予註冊的事實來保障自己的擁有權，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顯示情況不應如此，則屬例外。建議的安排與英國實施的安排相同。

#### 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49. 為免法改會的建議受到政府當局的不當阻延而遲遲未能落實，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事務委員會有關引入以下監察機制的建議——

- (a) 律政司司長會提交年報，註明實施建議的進度，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及
- (b) 事務委員會會將年報轉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其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

50. 有關法改會自1982年起所作建議的實施進度的首份年報，已於2013年6月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法改會的61份報告書之中，政府當局已透過行政或立法方式，實施33份報告書所作的所有建議，以及5份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在其餘23份法改會報告書中，政府當局正積極推行17份報告書的建議、不接納3份報告書的建議、認為無須按一份報告書所提建議修訂現行法律，以及傾向不推行兩份報告書的建議。

51. 委員認為，法改會發表報告書有時需時甚久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法改會的所有成員均並非全職人員。有鑒於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做法，透過委任一名全職的專員及一支由全職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將法改會的架構由兼職改為全職。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曾討論委員的建議。由於法改會的工作涉及大量複雜的法律事

宜，並鑒於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以決定未來路向。不過，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確保法改會的工作富效率且具成效，是其職位的首要工作之一。

52.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向法改會轉介課題以作研究。現時，只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才可作出轉介。律政司司長指出，法改會並非檢討法律的唯一渠道。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可隨時向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交建議，以改革法律。

53. 委員察悉，法改會最近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課題。為加快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指派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而行政長官亦已委任關注團體的成員，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54.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司長同意在下一份年報中，把法改會的報告書按課題分類，並會提供更多資料，闡明政府當局為何決定不接納若干法改會報告書所作建議。

## 尋求司法公正

###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55. 部分議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長久以來一直籲請當局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以代替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管理法律援助服務。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第4(5)(b)條，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負責就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法援局於1997年10月首次委聘顧問，就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事宜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已於1998年4月完成，法援局於1998年9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當中包括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政府不接納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建議。法援局在2011年年底委聘顧問重新研究此事。

56. 在2013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為何認同在2011年進行檢討的顧問的意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法援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該局在監察優質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方面的職能則應予強化，從而加強法援署的管治及提高運作透明度，以期鞏固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

心。儘管有上述結論，法援局會不時重新審視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問題。

57. 部分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重申他們的立場，認為必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不會予人有利益衝突或受政府左右的印象，這點十分重要。他們不滿法援局過分依賴顧問研究報告，在本身未經獨立思考的情況下，便採納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委員促請法援局提供理由，說明為何法援局現時就法律援助服務獨立性問題提出的建議，有別於1998年的建議。

58.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無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根據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未有發現任何關於政府干預法律援助的管理並成立的例子。相反，在大量例子中，針對香港政府的案件都獲批法律援助，而每宗個案均涉及大量資源，例如在吳嘉玲案中，用於法律援助的開支便超過4,000萬元。此外，在曾經參與顧問所進行的調查的持份者團體之中，大部分團體普遍較為關注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而非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問題。該等委員認為，透過引入改善措施以解決法律援助服務予人有欠獨立的印象，是較可取的方法，而無須從根本上改變法援署的架構。

59.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應當考慮到在現行法律援助計劃下，每宗個案的預算均不設上限，因此法律援助應該維持由政府部門提供，以符合財務問責，但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則必須設有預算上限。然而，大律師公會認為"預算不設上限"純屬虛言，因為政府當局從未曾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而有關開支亦一直維持穩定的趨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證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預算確實不設上限，以及與大律師公會會晤，以回應他們對此事的關注。

60. 鑒於在各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持續增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進一步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事務委員會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向政府當局跟進就兩項法律援助計劃進行的全面檢討。

## 設立覆檢申訴專員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

61.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目前申訴專員公署覆檢個案的機制，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無須重複設立另一層獨立的機構，以覆檢申訴專員公署所作決定。

62. 委員察悉，投訴人若不滿申訴專員的決定，除了可要求申訴專員公署覆檢其個案(下稱"覆檢個案要求")外，亦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覆檢個案要求會否獲得處理，取決於就個案進行覆檢的理據是否充分。覆檢理據可包括新證據、觀點或論據。不論有關的覆檢個案要求是否有新證據／觀點／論據支持，申訴專員公署均會仔細審研，而所有否決覆檢要求的決定均須由申訴專員本人作出。投訴人可以隨時提出覆檢個案要求，並無任何時間限制。委員進而察悉，在世界各地的申訴專員機構(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和瑞典)，投訴人提出的覆檢個案要求通常會由有關的申訴專員機構內部自行處理。

63. 儘管委員普遍認為無須設立另一個獨立機構，以覆檢申訴專員公署所作的決定，有委員詢問，申訴專員公署最初會委派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覆檢個案要求，此做法是否恰當。

64.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申訴專員公署最初會指派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覆檢個案要求，理由是負責的個案主任比較瞭解個案詳情，這做法因此較具成效。為盡量減低處理偏頗的可能性，有關的個案主任須着重分析投訴人提出以支持其覆檢個案要求的新理據。不過，假如(i)有關投訴人曾經對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作出投訴；或(ii)該名個案主任已經離開原來的調查組；或(iii)該名個案主任基於其他理由不宜繼續處理該宗個案，申訴專員公署會委派另一名個案主任處理有關的覆檢個案要求。據申訴專員公署所述，投訴人一般不反對最初由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其覆檢個案要求，因為投訴人認為這樣可更有效率地處理其要求。

65. 有委員詢問，有否機制處理針對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可轉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或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

## **其他事項**

66.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香港法律專業界在前海經濟區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性罪行案件

的處理。當局亦曾在以下立法、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或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之前，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實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b) 律政司擬在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時間由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建議。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負責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及其他4人)；
- (c) 律政司擬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時間由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建議。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負責推行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
- (d) 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舊址的建議；
- (e)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建議；
- (f) 在新西九龍法院大樓配備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的建議；及
- (g) 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會議

67.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3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9日

## 立法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至2013年1月30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合共：33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曹志遠